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有關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公佈第11頁「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述之相關服務協議披露更多資料如下：

有關威菱之資料

威菱是一家從事財務顧問及融資服務的獨立財務顧問公司。威菱總部設於上海，並於北京及台灣設有辦事處。威菱專注於與客戶建立長期的高質關係，並致力於財務顧問服務及融資範疇為其客戶提供一流的諮詢意見。威菱的團隊包括會計、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法律專業人士。

有關威菱根據服務協議提供服務之詳情

根據服務協議，威菱須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i) 一般財務會計及報告服務，其中包括：(a)編製法定及管理會計報告；(b)協助編製投資者關係的材料；及(c)與投資者聯絡；
- (ii) 協助本公司設立其公司秘書職能；及
- (iii) 協助本公司簡化並重組管理及組織架構。

釐定支付予威菱之服務費之基準

釐定相關服務費及酌情花紅之基準乃經參考：(i)過往就公司秘書、會計、行政及財務顧問職能而支付予其他服務公司的服務費；及(ii)威菱所提供之額外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關係服務及融資相關服務。

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與威菱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為會計、公司秘書及財務顧問職能作為日常行政工作一環的持續性，因此，本公司認為服務協議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說法乃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榮先生及梁曉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dculture.com 刊登。